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全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2368 集约化诉讼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 613 ）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2368 集约化诉讼服务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完成 12368 集约化诉讼服务热线平台的线路、设备、系统部署和对接、坐席及管理人员招聘、岗前培训等全部前期实施工作。自验收合格且人员全部入驻、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考核后，采购人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本合同款项总金额（即第一年度服务费）为：4894857.60 元（含税价），最终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服务费根据实际服务规模以双方签订的当年度合同为准。

2.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年度按照以下方式付款：合同签订后，完成前期实施工作且验收通过起 30 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30.00%；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且服务满 6 个月，采购人根据“一月一考评”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后，再支付前半年剩余尾款；后半年按照“一月一考评、一月一支付”方式付款。

（2）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按照“一月一考评、一月一支付”方式付款。

（3）前述“一月一考评、一月一支付”是指：月度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评价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合同金额；月度得分在 90 分（不含）至 80 分（含 80 分）评价为“较好”，此区间每扣一分，扣减 0.1% 当月合同金额；月度得分在 80 分（不含）至 70 分（含 70 分）评价为

“一般”，此区间每扣一分，扣减0.2%的当月合同金额；月度得分在70分（不含）至60分（含60分）评价为“合格”，此区间每扣一分，扣减0.5%当月合同金额；月度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为“不合格”时则终止执行并解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3. 本合同款项支付流程按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遵循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监督和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参与项目管理、测试、验收等活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人员配置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运维保障计划等进行审核、调整及最终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并根据考评结果认定乙方履约情况、违约情形及相应责任。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款项。

5.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对接、事务协调，为乙方正常开展服务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与配合。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履约验收、服务考评及合同款项支付，甲方应按流程予以配合办理。

2. 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甲方应当给予配合。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业务需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足额配置坐席人员、管理人员，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严守项目进度、服务质量、信息安全、业务规范等各项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指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统筹负责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内外协调、质量管控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5. 对于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测试、验收、审计等工作，乙方必须委派专业人员进行配合。

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技术交底、需求对接及业务衔接工作。

7. 乙方对本项目信息（法院案件数据、内部业务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按要求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8. 乙方须恪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9. 乙方全权承担服务期间所有驻场人员用工管理、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服务全过程内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工伤纠纷、劳资争议等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对于乙方与驻场人员存在劳动争议，且驻场人员在服务期内提出或者在合同款项支付之前提出

乙方未依法及时支付驻场人员报酬的,甲方有权暂扣驻场人员主张的金额,待劳动争议解决完毕后,再行支付。

10. 乙方应负责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防护,避免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因乙方防护疏漏、管理不当引发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等风险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责索赔。

1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产品更迭、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1. 甲方指定周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日常沟通、工作协调、指令传达。乙方驻场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调度、业务管理及现场管理要求。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提供驻场人员57人,提供所必需的业务处理系统及相应的安装、调试、运维、培训、系统数据接口集成、网络及后台服务支持等。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服务规范、运营流程、管理制度、人员考核机制及服务质量自查体系,持续保障热线服务运行质量。

3.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并保证服务质量;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系统的配置、人员组织、运维服务等方案;履约期间需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类:项目实施方案、人员保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服务规范管理方案等;

(2) 日常运营类:服务工作量台账、运行日报/周报/月报等。

注:上述成果文件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5.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系统功能、运行性能、安全防护均须满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6.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范,定期参加例会,以周报、月报等形式报告工作情况。

7.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服务质量开展综合评估考核,并根据考核细则予以计分评定;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人员须足额到岗、稳定在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抽调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七、项目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等。

2. 前期实施工作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前期实施工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进入日常运营服务阶段。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3. 年度服务验收：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全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对坐席服务质量、系统运维保障、人员在岗履职、服务响应效率、数据安全、成果文件提交（如工作量台账、运行报告等）等全部年度服务事项，结合全年日常运行监督情况、月度考评结果开展综合验收，年度服务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完成本年度履约义务，作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参考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针对性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八、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1. 保密条款

(1) 甲方对乙方相关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负有合理保密义务。

(2) 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事、业务、数据、案件、网络、设备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查阅、复制、存储、外传、篡改上述信息，亦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依然持续有效。

2.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使用乙方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发生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业务实际需求，免费提供系统优化、功能迭代升级服务。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须同步向甲方交付开发接口、技术手册等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整体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履行。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严禁将本合同任何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履行。

3. 若乙方存在转包、擅自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时限完成前期实施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单方原因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履约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且甲方不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在此期间花费的成本及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置、系统功能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及甲方

业务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无条件整改，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或抽调投标文件承诺的驻场人员、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人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每发生一次泄密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平台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恢复费、对外赔偿金、政府罚款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核心服务内容无法履行，或上级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履行基础发生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完成项目交接与费用清算。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和人员为接收对方信息地址和人员，向下列地址和人员发送相关文件的，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联系人：周强

联系电话：15137139816

邮箱：/

乙方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6 楼

联系人： 吴童

联系电话：18856030056

邮箱：18856030056@139.com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实施方案、保密协议、考核细则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书双方签章本		
甲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高起东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2号
乙方	单位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明
	收款账户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015100002818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